**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

**遴选公告**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第二次）

项目号：KQYY2025037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3**

**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3**

**二、需求产品内容 3**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3**

**四、经营企业资格要求 3**

**五、遴选公告时间 4**

**六、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4**

**七、议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5**

**九、其他说明： 5**

**十、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6**

**一、供货服务期三年。 6**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6**

**三、报价要求 6**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

**五、付款方式 6**

**六、其他 6**

第三篇 申请人须知 8

**一、申请人 8**

（一）申请人 8

（二）合格申请人条件 8

（三）申请人的风险 8

（四）法律责任 8

**二、遴选公告文件 8**

**三、报名文件 8**

（一）报名文件组成 9

（二）报名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四）报名文件的递交 9

**四、确定遴选邀请人 9**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0**

（一）询问 10

（二）质疑 10

（三）投诉 10

**第四篇 报名文件格式 11**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5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 16

（五）书面声明（格式） 20

（六）产品目录 21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药品采购管理制度，需遴选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因部分分包第一次报名数不足3家，现发第二次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营企业参加遴选。

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 二、需求产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品名 | **预估数量/年** | 规 格 | 产品用途及要求 |
| 分包2 | 乙醇消毒液 | 1000瓶 | 75%，500ml/瓶 | 用于环境、物表消毒，乙醇含量不低于75%。 |
| 2000瓶 | 75%，60ml/瓶 | 用于环境、物表消毒，乙醇含量不低于75%。 |
| 1000瓶 | 95%，500ml/瓶 | 用于环境、物表消毒，乙醇含量不低于95%。 |
| 复方新洁灵消毒液（喷雾型） | 1000瓶 | 100ml/瓶 | 适用于注射部位皮肤消毒、手消毒、小伤口创面消毒以及物体表面消毒；主要成分为苯扎溴铵、乙醇。 |
| 分包3 | 碘仿纱布湿巾 | 5000片 | 6cm\*30cm/包 | 用于手、皮肤、黏膜、创面及伤口消毒，主要成分为碘仿消毒液。 |
| 500片 | 6cm\*60cm/包 | 用于手、皮肤、黏膜、创面及伤口消毒，主要成分为碘仿消毒液。 |
| 400片 | 6cm\*90cm/包 | 用于手、皮肤、黏膜、创面及伤口消毒，主要成分为碘仿消毒液。 |
| 分包7 | 干髓抑菌糊剂 | 50瓶 | 10g：20ml | 用于口腔抑菌，有A、B两组构成，A组为固体含氧化锌等、B组为液体含甲酚皂等。 |
| 紫水黏膜抑菌剂 | 10瓶 | 100ml/瓶 | 用于手、皮肤、黏膜、创面及伤口消毒，主要成分为甲紫，有效含量区间0.45%-0.52%。 |
| 分包8 |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 850000片 | 片 | 要求：1.进口产品；2.设定值134℃；3.无铅反应配方，保护医护人员健康，避免环境污染；4.压膜防护、防水、防油墨污染、防褪色。5.4类指示卡；6.产品长度≤8cm |

申请人请务必按照品名及要求提交报名文件，超出需求范围和不满足要求的报名文件将不被接受为不合格响应文件。**申请人可任选分包进行投标。**

##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 四、经营企业资格要求

合格经营企业应符合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消毒产品生产厂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2.消毒产品应具有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具体附后。

**注：申请人所投产品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要按下列相应表格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附在报名文件中，以便资格审查用。资质材料不齐全请勿投标。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88602328，联系人孔老师。**

（1）消毒剂：次氯酸钠类（分包1）、乙醇类（分包2）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13乙醇、戊二醛、次氯酸钠类、漂白粉和漂粉精消毒剂检测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消毒液（皮肤、黏膜）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4.金葡、白色念珠菌菌杀灭试验（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6 | 国产：生产企业消毒许可证/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验许可证 | 页码： |
| 8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2）消毒剂：分包3、4、5、6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8 消毒剂检验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抑菌剂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氯不低于450mg或45%）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测试 | 页码： |
| 4.金葡菌杀灭试验 | 页码： |
| 5.大肠杆菌杀灭试验 | 页码： |
| 6.现场/模拟现场试验 | 页码： |
| 7.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页码： |
| 8. 皮肤刺激试验 | 页码： |
| 9.一项致突变试验 | 页码： |
| 6 | 国产：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3）抑菌液：分包7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20 抗（抑）菌制剂检验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抑菌制剂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测定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测试 | 页码： |
| 4.砷汞铅试验 | 页码： |
| 5.细菌总菌落数试验 | 页码： |
| 6.大肠菌群试验 | 页码： |
| 7.真菌菌群试验 | 页码： |
| 8.大肠杆菌抑制试验 | 页码： |
| 9.金葡菌抑制试验 | 页码： |
| 6 | 国产：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4）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分包8、9）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17 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四条

|  |  |
| --- | --- |
| 类型 | 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化学指示物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包括成功试验、失败试验（含无化学灭菌因子的试验、压力蒸汽灭菌的为干热试验） |  |
| 2.到期稳定性实验（存放至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期时，进行化学指示物颜色变化情况测定） |  |
| 6 | 进口：报关单 |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

## 五、遴选公告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凡愿意参加遴选的经营企业，请自行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下载遴选公告，遴选公告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六、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7月8日17时30分前（须密封盖章）递交至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7楼706审计科（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如快递，请写审计科 李老师收,023-88602318），若快递报名文件，提交时间以医院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每个申请人提交报名文件两份（纸质版两份（一正一副）），应装袋密封，可合装一袋，也可分装；**申请人可任选目录内分包进行报名。**

## 七、议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资格审查：采购人审查申请人报名文件中提供资料是否合格，初步遴选后，将以电话方式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议价。

2、议价：采购人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议价，根据供应商二次报价计算合计价格（合计价格=分包内所有产品单价\*对应的年预估数量的合计），按合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三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无需购买遴选公告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可按照消毒产品规格型号自行增加行，每个规格型号单独一行，不管价格是否相同，**均不准多型号合并一行填写；**

4.不得增加列；

5. 报名文件递交成功后，请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6.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完成后以电话方式通知合格供应商，请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与议价。

##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88860001 023-88602318（监督） 传真：023- 88860222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监督）

#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服务期内合同价格除国家规定不可抗力外不能上涨。

2.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渝中区上清寺路5号）。

3.交货期：本项目为3年期供货服务，实际供货期依据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方式送货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该批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中标人逾期供货超过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该批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验收方式：按照合同及招投标要求条款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本项目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运输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后，每季度末按照入库验收合格金额支付货款。

2.中标人应按每次送货金额向招标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申请人应明确承诺：其送货产品有效期至少1年。

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申请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申请人实际承诺执行。

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2.1申请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项目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采购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15日告知采购方；

2.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3.服务期内供应商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

4.1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

4.2所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未满足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

4.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返回采购人已支付所有合同金额，中标人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并列入医院失信名单处理（3年内不能参加医院所有采购活动）。

# 第三篇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

（一）申请人

申请人是指响应公告、参加报名申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申请人条件

合格申请人应完全符合遴选公告第一篇中规定的经营企业资格条件，并对报名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申请人的风险

申请人没有按照报名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报名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预审申请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申请。

（四）法律责任

申请人违反采购人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

## 二、遴选公告文件

（一）遴选公告文件是申请人递交报名文件、报价及资质文件的依据。遴选公告文件由遴选邀请书，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组成。

（二）采购人对遴选公告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公告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遴选公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发布，请各申请人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上下载；无论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遴选公告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遴选公告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遴选公告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报名文件

申请人应当按照遴选公告文件的要求编制报名文件，并对遴选公告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报名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报名文件组成

报名文件由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申请人应按照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二）报名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名文件两份（纸质版两份（正副本））。如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名文件纸质版的每一页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其中本公告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申请人对报名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报名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报名文件的递交

1.报名文件的装袋

报名文件均应装袋密封。报名文件正副本可合装一袋，也可分装。

2.报名文件的密封

报名文件袋须密封完好，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报名文件的标记

报名文件袋上应注明“不准提前启封”、“报名文件”及其项目名称和经营企业名称。

报名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报名文件”及其项目名称和申请人名称，并标明 “纸质版”字样。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名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确定遴选邀请人**

采购人初步遴选后，对初步入围的单位将全部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正式遴选议价。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经营企业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经营企业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经营企业对已依法获取的遴选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在遴选公告公告期限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经营企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遴选结果公告期限为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经营企业对遴选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遴选资格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经营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对遴选公告、资格审核过程和遴选资格结果等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经营企业对遴选公告中的经营企业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经营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经营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企业。

（三）投诉

1.经营企业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第四篇 报名文件格式

**报名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项目号： 分包号：

报名单位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X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X

##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X

## （五）书面声明（格式）………………………………………………X

（六）投标产品报价及特定资格条件资料……………………………X

**备注：必须标注对应页码**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经营企业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经营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经营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议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

**承 诺 函**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经营企业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医用耗材遴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遴选公告文件所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第二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公告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遴选公告文件要求提交的报名文件为：纸质版2份。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承诺：供货服务期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确定的周期为准）。

七、我方承诺：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服务期内合同价格除国家规定不可抗力外不能上涨。

2.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渝中区上清寺路5号）。

3.交货期：本项目为3年期供货服务，实际供货期依据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方式送货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该批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中标人逾期供货超过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该批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验收方式：按照合同及招投标要求条款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我方承诺：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本项目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运输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九、我方承诺：付款方式

1.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后，每季度末按照入库验收合格金额支付货款。

2.中标人应按每次送货金额向招标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和送货单。

十、我方承诺：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申请人应明确承诺：其送货产品有效期至少1年。

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申请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申请人实际承诺执行。

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2.1申请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十一、我方承诺：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我方承诺：项目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外包、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变更采购服务主体；出现重大经营、变更事件应提前15日告知采购方；

2.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相）降低（响应承诺）标准、服务质量；

3.服务期内供应商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要求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方式的处罚。

十三、我方承诺：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4.1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

4.2所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未满足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

4.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取消其成交资

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须返回采购人已支付所有合同金额，中标人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并列入医院失信名单处理（3年内不能参加医院所有采购活动）。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消毒产品配送服务遴选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报价及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一、投标产品报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报价（单价 元）** | **年预估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注：报价（单价）需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本表可扩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消毒产品生产厂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2.消毒产品应具有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要求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具体附后。

**注：申请人所投产品需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要按下列相应表格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附在报名文件中，以便资格审查用。资质材料不齐全请勿投标。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88602328，联系人孔老师。**

**以下内容请按投标产品对应填写，其余可删除。**

（1）消毒剂：次氯酸钠类（分包1）、乙醇类（分包2）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13乙醇、戊二醛、次氯酸钠类、漂白粉和漂粉精消毒剂检测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消毒液（皮肤、黏膜）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4.金葡、白色念珠菌菌杀灭试验（第一类消毒液需提供4年内报告） | 页码： |
| 6 | 国产：生产企业消毒许可证/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验许可证 | 页码： |
| 8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2）消毒剂：分包3、4、5、6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8 消毒剂检验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抑菌剂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氯不低于450mg或45%）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测试 | 页码： |
| 4.金葡菌杀灭试验 | 页码： |
| 5.大肠杆菌杀灭试验 | 页码： |
| 6.现场/模拟现场试验 | 页码： |
| 7.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页码： |
| 8. 皮肤刺激试验 | 页码： |
| 9.一项致突变试验 | 页码： |
| 6 | 国产：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3）抑菌液：分包7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20 抗（抑）菌制剂检验项目

|  |  |
| --- | --- |
| 类型 | 抑菌制剂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有效成分含量测定 | 页码： |
| 2.稳定性实验 | 页码： |
| 3.PH值测试 | 页码： |
| 4.砷汞铅试验 | 页码： |
| 5.细菌总菌落数试验 | 页码： |
| 6.大肠菌群试验 | 页码： |
| 7.真菌菌群试验 | 页码： |
| 8.大肠杆菌抑制试验 | 页码： |
| 9.金葡菌抑制试验 | 页码： |
| 6 | 国产：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 | 证号：有效期： |
| 7 | 进口：报关单 | 页码：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页码： |

（4）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分包8、9）

1.技术要求：详见需求产品内容

2.审验依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P17 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四条

|  |  |
| --- | --- |
| 类型 | 化学指示物、生物指示物检验项目（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
| 序号 | 项目 | 有（√）/无（×） |
| 1 | 安评报告封面 |  |
| 2 | 基本情况表 |  |
| 3 | 标签（铭牌） |  |
| 4 | 说明书 |  |
| 5 | 检验报告结论（页码） |
| 1.化学指示物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包括成功试验、失败试验（含无化学灭菌因子的试验、压力蒸汽灭菌的为干热试验） |  |
| 2.到期稳定性实验（存放至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期时，进行化学指示物颜色变化情况测定） |  |
| 6 | 进口：报关单 |  |
| 进口：自由销售证明文件 |  |